

2012年5月2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屆政府推行的通訊及科技政策範疇

目的

擬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將接手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所有政策範疇，惟創意產業方面的職責則會撥歸擬設的文化局。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現屆政府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政策範疇。

通訊及科技科現時的政策範疇

2. 通訊及科技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管轄，負責的政策職責計有廣播、電訊、創新科技、資訊科技及創意產業。

3. 通訊及科技科的主管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她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協助，後者的職責是廣播、電訊和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事宜。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分別由2000年及2004年起納入決策局，隸屬通訊及科技科，兩者的部門首長直接向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創意香港是專責辦公室，負責統籌向本地創意產業提供支援及一站式服務。創意香港總監向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為創意產業提供政府服務。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組織圖見附件。

廣播

4. 通訊及科技科 A 部的職責是：就廣播事宜制定和檢討政策，包括促進科技融合和開放市場的政策建議；制定和檢討數碼廣播政策，包括發展和推廣數碼地面廣播和數碼聲音廣播；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廣播業規管事宜(包括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

務牌照和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的事宜)；制定和檢討有關電影檢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政策；以及處理香港電台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電訊

5. 通訊及科技科 B 部的職責，是制訂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建立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該分部尤其制定有關規管制度的政策，以應對科技轉變和融合趨勢；制定有關頻譜使用和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的政策。該分部負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關電訊事宜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協調該辦公室的整體內務管理工作。

創意產業

6. 因應政府推廣創意產業作為本港經濟的新支柱，通訊及科技科 B 部由 2009 年起負責有關的新增工作，包括制定策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就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取得撥款、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為該辦公室招聘骨幹職員、監督為電影業、設計業及其他創意行業而設的資助計劃暢順有效地推行。根據政府總部的改組建議，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範疇和支援工作，將由擬設的文化局接手，創意香港辦公室及 1 個助理秘書長職位亦會撥入該局。關於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職責，立法會 CB(2)2054/11-12(01)號文件載有更多詳情。

創新科技

7. 創新科技署負責推動和支援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的發展。該兩項產業在 2009 年獲經濟機遇委員會納入香港六項優勢產業¹內。

8. 在創新科技方面，創新科技署協助制定和統籌創新科技政策，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該署負責管理創新及

¹ 另外四項優勢產業是教育、醫療、環保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科技基金²，資助有助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項目，並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該署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提供一站式的基礎支援服務。此外，該署為五所研發中心(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撥款資助及內務管理支援。

9. 在檢測和認證方面，創新科技署營運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產品標準資料組及香港認可處，以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和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該署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檢測和認證局負責就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措施，向當局提供意見。該局制定了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由創新科技署負責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推行。

資訊科技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除了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外，亦負責根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定資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和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確保政府適當運用資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資訊和服務，並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善用資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另外，該辦公室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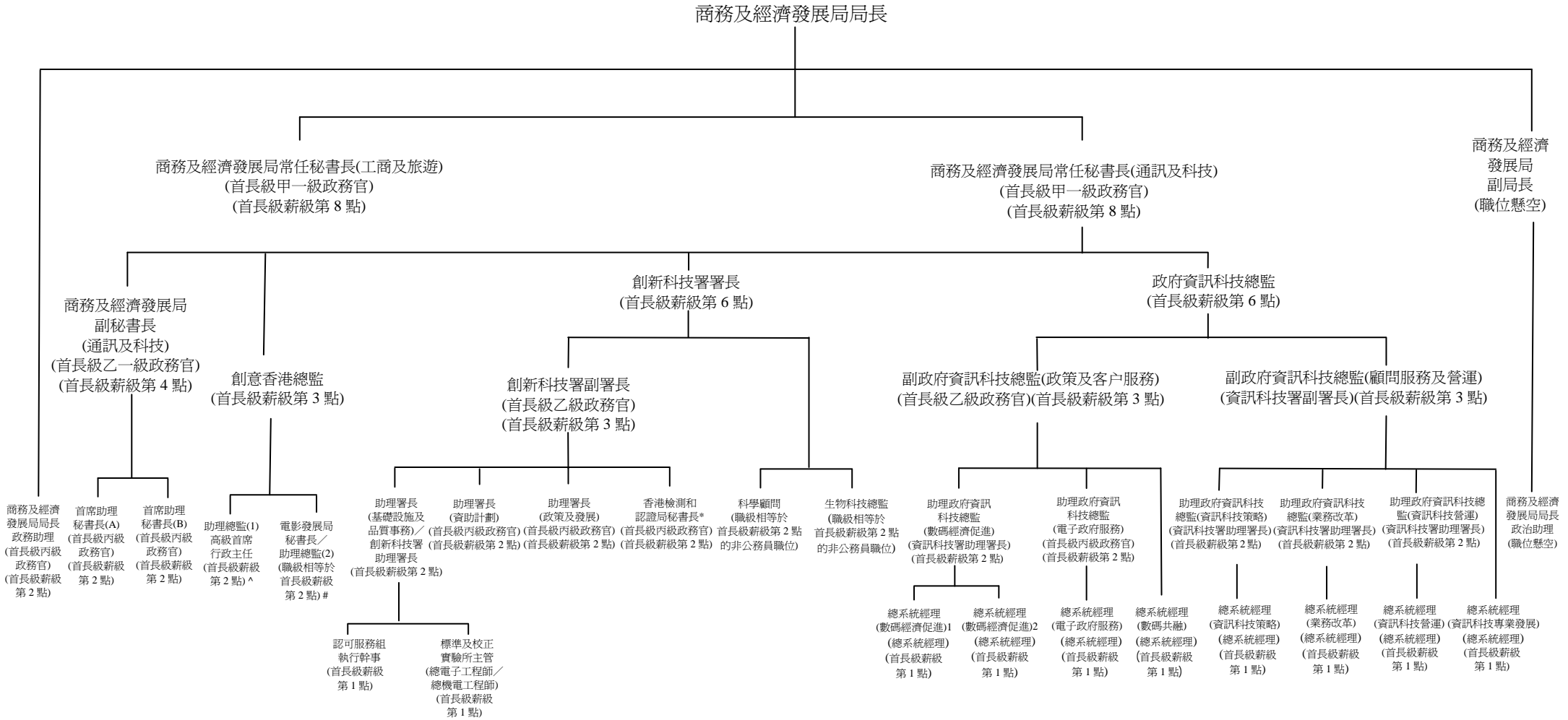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2 年 5 月

²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1999年6月30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成立。1999年7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元予基金。截至2012年4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2700個項目，涉及總承擔額65億元。計及歷年來的累積收入(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尚餘可用撥款額(即可用作資助新項目的款額)約20億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職位
- # 開設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非公務員職位
-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註：就本文件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